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地 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 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事務長、孫同文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 教師代表：黃金文副教授、謝如柏副教授、林為正副教授、張英陣教授、黃彥宜教授、陳嫻郁副教授(請假)、林蘭芳副教授、陳佩修教授、胡毓彬教授、莊文彬副教授、陳江明教授(請假)、柯冠成副教授(請假)、尹邦嚴教授、簡宏宇教授、葉明亮副教授、石勝文教授、吳坤熹副教授、蔡勇斌教授、陳皆儒副教授、林佑昇教授、吳俊德教授、鄭淑華教授、曾惠芬副教授、林素霞教授、鄭以萱副教授、蔡金田教授、馮丰儀副教授、趙祥和助理教授、楊洲松教授、李健菁副教授。
- 三、 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 四、 職員代表：徐朝堂專門委員、許敏菁秘書、劉吉倉技正、曾敏組長、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
- 五、 學生代表：賴正偉同學、周芊華同學(請假)、杜英薇同學、詹芷欣同學、藍昱智同學(請假)、陳昱甯同學。
- 六、 列席人員：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莊宗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

主 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8 位，目前(下午 6 時 10 分)實到 52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略）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校長蘇玉龍續任案作業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大學法

第九條：「……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二）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

第二點：「本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第六點規定：「本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二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24 條：「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第八條：「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

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第十條：「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校蘇校長玉龍將於 105 年 12 月 8 日任期屆滿，教育部以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37018 號函依上述「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徵詢現任蘇校長續任意願，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6 日暨校人字第 1040014694 號函檢陳蘇校長續任評鑑校務說明書，並經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83294 號函復「續任評鑑報告書」結果在案。
- 三、上述蘇校長「續任評鑑校務說明書」、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結果、評鑑報告建議事項說明，及校務基金執行、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等相關說明，業經秘書室於 105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5 日 e-mail 校務會議代表同仁參考。
- 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及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十條：「…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爰本次校務會議將依據前開規定，辦理本校蘇玉龍校長續任投票作業如下：
 - (一)請蘇校長於本次校務會議，先向所有代表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含評鑑結果、建議及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
 - (二)接著由校務會議代表（即校長續任同意權人）行使續任是否同意投票作業，由秘書室及人事室同仁擔任清點選票、查驗、領票、唱票、計票等工作。並請會計室周主任、人事室吳主任及現場指派二位專任教師擔任為監察投開票作業，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開票，並宣佈計票結果。
 - (三)校長續任投票結果由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

決議：

- 一、通過說明四所陳作業程序，並由江教務長大樹暫代主席主持校長續任案投票作業程序事宜。
- 二、通過推舉張英陣教授、陳皆儒副教授擔任監察投開票作業人員。
- 三、蘇校長玉龍續任案投票結果：總投票人數 48 人，同意 46 人，不同意 2 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通過蘇校長玉龍續任本校校長，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7 日止。
- 四、有關蘇校長玉龍續任投票結果，請人事室依規循序報部續聘。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檢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法規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法源依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條文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條文，已分別予以刪除。
- 二、人事室業依前揭修正條文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刪除第二十九條有關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另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一：『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2 日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項：『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之廢止規定提送本廢止案。
- 四、本廢止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條文內容（詳如附件 1，見第 111-11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自即日起廢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管理委員會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為符合當今社會期待，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健全稽核制度、放寬基金運用範圍並強化大學自主能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奉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業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並於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知各大專校院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發布後之相關注意事項。
- 三、前開兩項法規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為因應母法修正，爰研提本要點修正草案。
- 四、檢陳本案附件如下：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2，見第 115-118 頁)。
 -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3，見第 119 頁)。
 -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詳如附件 4，見第 120-124 頁)。
 -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詳如附件 5，見第 125-133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現況及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詳如附件 6，見第 134 頁)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配合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將定期停學之相關規定納入學則。(第 2 條及第 48 條)

(二)累計三次二一退學學生適用對象增加大陸地區學生。(第 32 條)

(三)依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增訂本校處理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之法源依據。(第 63 條)

三、本修正草案已提經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7，見第 135-149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於 105 學年度申請裁撤「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94 年 9 月 23 日奉教育部核定招生，因故，未具招生事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擬自 105 學年度辦理裁撤。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6 日土木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 日科技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及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提 105 年 1 月 6 日第 15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預定成立之校務研究中心計畫書及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研究發展會議，及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446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計畫書」，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8，見第 150-15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部分條文及校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校務研究與策略發展分析，建立校務研究永續機制，以作為改善與創新校務決策上之依據協助本校達成設校理念與宗旨，並適應未來高等教育之發展，增設校務研究中心，並於中心下設資料組、研究組。（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 二、校師員額編制表配合增設校務研究中心及中心下設資料組、研究組，增置聘兼中心主任 1 員額及組長 2 員額。
- 三、本修正案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9，見第 158-159 頁）、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10，見第 160-162 頁）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9 時